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
|---------------|--|--|--------|
| 收益 | 72,599 | 58,901 | 23.3% |
| 其他收益 | 5,484 | 8,717 | -37.1% |
| 除稅前溢利 | 35,216 | 39,814 | -11.5% |
| 年度溢利 | 24,333 | 26,354 | -7.7%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9,554 | 28,618 | 3.3%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 0.06 | 0.06 | 0% |
|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
| 資產總值 | 878,939 | 733,621 | 19.8% |
| 權益總值 | 842,827 | 691,412 | 21.9% |

全年業績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 | 31,905 | 17,932 |
| 擔保收入 | | 23,411 | 40,034 |
| 減：再擔保費 | | (2,225) | (2,279) |
| 擔保費收入淨額 | | 21,186 | 37,755 |
| 租賃利息收入 | | 19,882 | 3,214 |
| 減：利息開支 | | (374) | — |
| 利息收入淨額 | | 19,508 | 3,214 |
| 收益 | 3 | 72,599 | 58,901 |
| 其他收益 | 4 | 5,484 | 8,717 |
| 減值及撥備扣除 | 5(a) | (2,305) | (2,809) |
| 經營開支 | | (45,769) | (32,221)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5,207 | 7,226 |
| 除稅前溢利 | 5 | 35,216 | 39,814 |
| 所得稅 | 6(a) | (10,883) | (13,460) |
| 年內溢利 | | 24,333 | 26,354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24,647 | 26,080 |
| 非控股權益 | | (314) | 274 |
| 年內溢利 | | 24,333 | 26,354 |
|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 | | |
| 基本 | 8(a) | 0.06 | 0.06 |
| 攤薄 | 8(b) | 0.06 | 0.0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24,333 | 26,354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零) | | |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5,221 | 2,264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29,554</u> | <u>28,618</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9,868 | 28,344 |
| 非控股權益 | <u>(314)</u> | <u>274</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29,554</u> | <u>28,61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設備 | | 2,308 | 1,947 |
| 無形資產 | | 23 | 29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101,712 | 76,50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 | 89,258 | 97,84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 | 112,075 | 131,0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488 | — |
| | | <u>306,864</u> | <u>307,372</u> |
| 流動資產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 | 23,899 | 53,10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365,468 | 115,447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 | 182,708 | 257,697 |
| | | <u>572,075</u> | <u>426,249</u>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款項 | | 2,671 | 3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12,052 | 5,097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 72 | 915 |
| 即期稅項負債 | | 5,708 | 8,400 |
| 擔保負債 | 14 | 8,891 | 19,732 |
| | | <u>29,394</u> | <u>34,52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42,681</u> | <u>391,72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849,545</u> | <u>699,09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擔保負債 | 14 | 779 | 1,89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939 | 5,783 |
| | | <u>6,718</u> | <u>7,680</u> |
| 資產淨值 | | <u>842,827</u> | <u>691,412</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3,755 | 3,276 |
| 儲備 | | 834,905 | 683,655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u>838,660</u> | <u>686,931</u> |
| 非控股權益 | | <u>4,167</u> | <u>4,481</u> |
| 權益總額 | | <u>842,827</u> | <u>691,412</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批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列在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與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範圍內，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去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輕易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設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該等修訂所規定的實際運作方式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納入設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運作設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報表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由於董事透過審閱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料而就本集團業務線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董事並無釐定業務分部／可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中國視作其居住國。所有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中國（即單一地區）。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年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 | 31,905 | 17,932 |
| 擔保費收入 | | | |
| 融資擔保收入 | | 22,008 | 37,030 |
| 訴訟擔保收入 | | 895 | 2,339 |
| 履約擔保收入 | | 508 | 665 |
| 減：分擔保費 | | (2,225) | (2,279) |
| 擔保費收入淨額 | | 21,186 | 37,755 |
| 租賃利息收入 | | 19,882 | 3,214 |
| 減：利息開支 | (a) | (374) | — |
| 利息收入淨額 | | 19,508 | 3,214 |
| 總計 | | 72,599 | 58,901 |

(a) 深圳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集成融資租賃」)透過廣東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嘉友網絡」)借入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期限為三個月，年利率為9%。貸款總開支為人民幣374,000元，其中利息為人民幣338,000元及服務費為人民幣36,000元。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與兩名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17.04% (二零一四年：6.49%)，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43.45% (二零一四年：24.08%)。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12,817 | — |
| 客戶B | 7,803 | — |

本集團向上述客戶主要提供進行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4 其他收益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政府補助 | (a) | 954 | 1,358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4,530 | 7,356 |
| 其他 | | — | 3 |
| 總計 | | <u>5,484</u> | <u>8,717</u> |

(a)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融資擔保」)主要從佛山市財政局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貼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貼的目的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支持。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減值及撥備(撥回)/扣除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已發出擔保撥回撥備 | (4,471) | (99) |
| 就以下各項扣除減值撥備 | | |
| —代客戶付款 | 6,099 | 1,31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0 | 1,589 |
| —來自保理服務的應收賬款 | 237 | — |
| 總計 | <u>2,305</u> | <u>2,809</u> |

(b)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5,865 | 8,370 |
|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 688 | 381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061 | 5,890 |
| 總計 | <u>18,614</u> | <u>14,641</u> |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計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支付退休金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及攤銷 | 627 | 418 |
|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支出 | 5,837 | 2,405 |
| 核數師薪酬 | 2,197 | 2,100 |
| 外匯虧損淨額 | <u>1,400</u> | <u>3,035</u> |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12,215 | 14,878 |
| 遞延稅項 | | |
|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 <u>(1,332)</u> | <u>(1,418)</u> |
| 總計 | <u>10,883</u> | <u>13,460</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35,216</u> | <u>39,814</u> |
|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 9,950 | 11,412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117) |
|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 — | (683) |
|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 <u>933</u> | <u>2,848</u> |
| 實際稅項開支 | <u>10,883</u> | <u>13,460</u>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13,4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264,000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共有414,044,000股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末期股息總額為8,2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76,000港元的款項已支付，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應付股息為2,505,000港元（或人民幣2,09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合共9,498,000港元，於報告期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6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8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7,375,000股(二零一四年：414,044,000股)計算。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 414,044 | 414,044 |
| 已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 525 | — |
| 股份發售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 32,877 | — |
|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影響 | | (71) | — |
| | | <u>447,375</u> | <u>414,044</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 <u>447,375</u> | <u>414,044</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6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80,000元)及450,431,000股(二零一四年：414,75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447,375 | 414,044 |
|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 3,056 | 714 |
| | <u>450,431</u> | <u>414,758</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目 | <u>450,431</u> | <u>414,758</u>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 6,107 | 6,107 |
| 遞延開支 | | 5,295 | 2,74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1,028 | 1,208 |
| 抵押資產 | | 412 | — |
| 退回分擔保手續費 | | — | 84 |
| 其他 | | 570 | — |
|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 (a) | <u>171,060</u> | <u>150,898</u> |
| 總計 | | 184,472 | 161,038 |
| 減：一年內的長期應收款項 | | (93,185) | (61,608) |
| 減：減值撥備 | | <u>(2,029)</u> | <u>(1,589)</u> |
| 總計 | | <u><u>89,258</u></u> | <u><u>97,841</u></u> |

(a)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下表分析本集團為出租人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的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i)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承租人款項 | 187,047 | 175,134 |
|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u>(15,987)</u> | <u>(24,236)</u> |
| 融資租賃 | <u><u>171,060</u></u> | <u><u>150,898</u></u> |

(ii) 下表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93,186 | 105,091 | 61,608 | 76,757 |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77,874 | 81,956 | 89,290 | 98,377 |
| 總計 | 171,060 | 187,047 | 150,898 | 175,134 |
| 減值撥備：綜合評估 | (2,029) | (2,029) | (1,589) | (1,589) |
|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應收款項 | <u>169,031</u> | <u>185,018</u> | <u>149,309</u> | <u>173,545</u> |

1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 | 112,075 |
| 流動 | <u>23,899</u> | <u>53,105</u> |
| 總計 | <u>135,974</u> | <u>184,155</u> |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本集團就客戶向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之提供的融資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擔保的應收賬款 | (i) | 42 | 1,320 |
| 來自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 | | 3,427 | 477 |
| 來自保理服務的應收賬款 | (ii) | 20,125 | — |
| 減：保理服務撥備 | a/b(i) | (237) | — |
| | | <u>19,888</u> | <u>—</u> |
| 代客戶付款 | (iii) | 177,925 | 53,294 |
| 減：呆賬撥備 | a/b(ii) | (12,797) | (8,649) |
| | | <u>165,128</u> | <u>44,645</u> |
| 貿易應收款項 | | 188,485 | 46,442 |
| 來自到期日為一年的融資租賃的長期應收款項 | | 93,185 | 61,60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2,730 | 2,730 |
|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 | <u>5,010</u> | <u>3,040</u> |
| 應收款項 | | 289,410 | 113,820 |
| 預付分擔保費 | | 245 | 901 |
| 預付投資款項 | (iv) | 74,300 | — |
| 遞延開支 | | 689 | 714 |
| 其他預付款項 | | <u>824</u> | <u>12</u> |
| 總計 | (v) | <u><u>365,468</u></u> | <u><u>115,447</u></u> |

(i) 該等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服務費收入。

(ii) 來自保理服務的應收賬款指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的保理業務應收款項。

(iii) 代客戶付款指由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代客戶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 (iv) 預付投資款項為本集團正在進行的收購項目的首付款。
- (v)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所述者除外)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擔保收入確認日期或往來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來自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 | 30,795 | 19,526 |
|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 9,050 | 3,798 |
|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 114,930 | 17,516 |
| 1年以上 | 46,744 | 14,251 |
| | <u>201,519</u> | <u>55,091</u> |
| 減：保理服務撥備 | (237) | — |
| 減：呆賬撥備 | <u>(12,797)</u> | <u>(8,649)</u> |
| 總計 | <u><u>188,485</u></u> | <u><u>46,442</u></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為逾期。

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2,439 | 256,539 |
|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 72 | 915 |
| 手頭現金 | 197 | 243 |
| | <u>182,708</u> | <u>257,697</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u>182,708</u> | <u>257,697</u> |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a) 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b) 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c)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本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簽訂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915,000元。就該等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管理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託管銀行賬戶 | 68 | 850 |
|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4 | 65 |
| | <u>72</u> | <u>915</u> |
| 總計 | <u>72</u> | <u>915</u> |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股息 | | 2,099 | —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i) | 9,953 | 5,097 |
| 總計 | | <u>12,052</u> | <u>5,097</u> |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14 擔保負債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6,354 | 12,724 |
| — 擔保虧損撥備 | <u>2,537</u> | <u>7,008</u> |
| | 8,891 | 19,73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u>779</u> | <u>1,897</u> |
| | <u>9,670</u> | <u>21,629</u> |

15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800,000 | 8,000 | 6,512 | 800,000 | 8,000 | 6,512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
| 於一月一日 | 414,044 | 4,140 | 3,276 | 414,044 | 4,140 | 3,276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60,000 | 600 | 473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1,070 | 11 | 8 | — | — | — |
| 購買自身股份 | <u>(200)</u> | <u>(2)</u> | <u>(2)</u> | <u>—</u> | <u>—</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74,914</u> | <u>4,749</u> | <u>3,755</u> | <u>414,044</u> | <u>4,140</u> | <u>3,276</u>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6 已發出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擔保 | (i) | 537,767 | 1,024,209 |
| 訴訟擔保 | | 120,258 | 145,614 |
| 履約擔保 | | 16,470 | 107,014 |
| 總擔保金額 | | 674,495 | 1,276,837 |
| 按比例分擔保金額 | | (8,700) | (109,995) |
|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 | | <u>665,795</u> | <u>1,166,842</u> |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來，本集團向透過個體對個體貸款服務平台－嘉友網絡向獲得資金的客戶提供擔保，貸款人為擔保受益人。根據本集團與借入人之間的相關協議及嘉友網絡與借入人之間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根據借款款項向借入人收取擔保費，而嘉友網絡向借入人收取服務費。倘借入人不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則本集團須就擔保受益人所承受的損失代表客戶支付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嘉友網絡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11,6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透過嘉友網絡提供擔保服務的客戶收取的擔保費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40,000元及人民幣2,204,000元。

- (ii)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本公告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整體經濟情況發展改善及落實其業務戰略。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繼續精準鎖定珠三角地區中小企業客戶群體，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通過本集團豐富的產品線為客戶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本集團憑藉一直以來所建立的競爭優勢以及緊密的客戶關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其整體表現。

年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的發展並探索各種商業機會。本集團業務開展如下：

普惠金融

打通資產與資本的通道，一直是本集團普惠金融業務的方向。

作為本集團開展普惠金融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金於二零一四年增加至人民幣3.3億元。隨後，本集團於前海合作區成立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迅速展開運營、增持旗下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股權至27.28%、成立深圳集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設立香港辦公室以及對旗下控股的廣東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成資產」)進行更名。以融資擔保、小額貸款、資產管理、融資租賃作為本集團普惠金融業務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消費金融

受惠於中國內地國民消費增長和房地產市場復甦，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以成立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以發展其房地產金融業務，即「房圈」業務。本集團通過該公司拓展消費金融市場，並開始服務個人消費者。

本集團的房地產金融業務以廣東佛山的二手樓市場為房地產金融市場的切入點，通過在線上線下雙向提供服務。由於中國房產交易及相關銀行融資通常手續繁複且需時冗長，本集團留意到提供短期過渡資金融資服務的機會，建立了針對房地產融資市場的新資金供給鏈，解決個人消費者的切身難題。

產業金融

正值中國政府大力推廣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基建模式 (「**PPP 模式**」) 的發展機遇，即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與私營企業合夥的基建模式 (公私合夥) 之時，本集團與深圳市集成一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集成基金**」)、廣東順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順洋建設**」) 以及另外兩名順洋建設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服務的合營公司。憑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資產管理能力，董事們相信能集團夠把握基建金融的市場機會。

核心業務

財務顧問業務

依託本集團的綜合業務模式，本集團財務顧問團隊以深厚的行業知識，憑藉多種市場資源的支持，向客戶提供豐富且靈活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如管理諮詢、產品設計、流動性管理等。為企業提供了增智及增信的專業服務，滿足客戶在投融資、資產管理、併購重組、企業診斷等方面的需求。財務顧問業務已逐步成為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憑藉本集團日益豐富的產品及服務，和日趨成熟的商業模式，將進一步助推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的蓬勃發展。董事深信，隨著本集團集成綜合金融服務鏈條的逐步完善，本集團輕資產類業務收入如財務顧問收入等中間業務規模產生的溢利將會大幅增加，是提升本集團業務總體收益和夯實客戶基礎及黏性的有利工具。

融資擔保業務

近年，中國多間大型擔保公司撤出擔保業務。然而，集成融資擔保憑藉其有效的風險預警與管理機制，挺過市場衝擊，成為區域性前十大擔保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集成融資擔保與多間業務性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擴寬新市場區域，開發新產品及業務，並獲得業務新增長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年度，集成融資擔保聯合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及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共同推出「定投債」產品，該產品不僅拓寬了企業融資管道，也為未來集成融資擔保業務帶來了創新思路。

非融資擔保業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業務主要涉及提供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年度，本集團在拓展客戶資源的同時繼續深入挖掘老客戶需求，憑藉本集團可靠的風險控制能力，及對老客戶多年累積的了解，風險控制能力更強，本集團發現履約擔保業務的發展潛力，因此專門成立了履約擔保團隊，加大集團在此領域的開拓力度。

融資租賃業務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集成融資租賃已運營，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取得優異業績後，集成融資租賃經歷增資，乘勝追擊，加快發展步伐，在市場定位、規模擴充、產品創新方面均取得了重要進展。在不斷完善管理及流程的同時，集成融資租賃成立了集成融資租賃廣州分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跨區域業務開展提供新駐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繼續將其核心專注於樓宇建造融資，集成融資租賃在對客戶按家居行業、電梯行業、建築行業以及市政及道路工程行業進行專項業務拓展的同時，重點深耕建築金融行業，迎合本集團整體戰略部署，逐步拓展客戶資源，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服務中小企業。

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集成融資租賃繼續拓展創新產品及服務，控制風險暴露，牢固底層資產，加強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董事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夯實了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基礎，起到了完善本集團的業務鏈條的作用，提升了本集團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和業務創新能力。

業務概要

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具有有關資格的持有人可以開展證券投資、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等私募基金業務。該牌照出具將使本集團拓寬了資金引入渠道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通過有關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取得更多客戶資源，從而實現「聚焦財富」策略部署。

成立集成基金

一、集成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推出「集成+」策略。「集成+」策略為即通過併購重組和股權投資等方式實現品牌輸出及業務拓展。結合本集團「集成+」策略與公共基礎設施金融發展戰略，集成基金正式與順洋建設簽署諒解備忘錄，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服務的合營公司。

PPP模式的本質是政府與私人企業的合作。在這種模式下，為了建設基礎設施項目，或是為提供某種公共物品和服務，政府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與私人

組織(社會力量)形成一種夥伴式的合作關係，最終實現更為有利的結果。

本集團以往服務了多家建築工程企業，順應國內PPP的利好趨勢，本集團冀有更多機會與建築工程企業合作，在可以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發展公共基礎設施金融。

二、與中國第三大建築鋼材生產基地廣鋼下屬廣州金博物流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博匯大宗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擴展至電子商務供應鏈領域。董事們相信「博匯大宗」平台，對整合並發揮區域資源、做實區域市場等優勢明顯，有望成為具有競爭力的區域綜合服務商。本集團借助金博物貿強化並落地區域市場，董事相信此舉不僅能夠有效地為本集團積累了又一優質資產，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利潤，而且本集團可在供應鏈從上到下全鏈條中發掘優質資產，因而也將成為本集團又一重要的獲客管道。

發展「房圈」

於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提出「互聯網+」的鏈接策略，即通過互聯網的信息技術手段與本集團業務相結合，使得本集團業務拓展到線上，衝破原有業務發展限制的鏈接策略。結合本集團「互聯網+」的鏈接策略及消費金融發展戰略融資服務，本集團探索出專注於房地產市場需求的「房圈」業務，通過線上線下雙輪驅動，切實解決房產投融資難題，並擬對在線互聯網金融交易及線下房地產交易進行深度整合。在整個交易過程中，「房圈」還能夠提供擔保及按揭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分別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重點圍繞「房圈」之住房按揭業務展開通力合作。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起房圈業務設立以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理按揭宗數逾141宗，並錄得總貸款額約人民幣57.28百萬元。

董事們相信，有效實行「房圈」將能為集團提供大量優質的按揭資產，為本集團資本及資產基礎業務提供長期支持。此外，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原有業務可以與「房圈」產生協同效應。

擬收購 P2P 平台

本集團為進一步實施「互聯網+」的鏈接策略及消費金融戰略，正開展對 Dragon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收購工作，如收購事項完成，董事們相信其下屬的 P2P 平台「集利財富網」將為本集團增加新業務。該平台擁有穩定發展的客戶流量、風險控制措施以及優良的產品本息保障。

在本集團消費者融資方面，該 P2P 業務將為本集團客戶按照行業相關規定更易取得資金，減少了客戶在籌資上的地域性限制，增加了客戶在金融規劃上的靈活性。

在本集團業務覆蓋方面，P2P 業務的植入，將使本集團業務落實方式由單一線下方式轉為線上及線下雙渠道方式，通過網上平台的便利拓寬了企業及產品宣傳渠道及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

在本集團服務對象方面，服務對象擴充至個人，集團的資金來源擴充至包括無地域限制的金融機構及社會資金融資。通過利用數據處理技術，連接資金和資產供應方，形成以互聯網為中心的，具備成長性和高估值的普惠金融服務平台。

行業回顧

經濟金融環境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處於復蘇，發達經濟體穩步復蘇但基礎不牢，新興經濟體增長大幅放緩，亞太地區相對穩健。受加息；新興市場貶值；股票市場震盪；商品市場疲弱及以及一些國家系統性金融風險上升等因素影響。此外，主要經濟體宏觀

政策方向不一致，大規模跨境資本流動，外匯與金融市場動盪，地緣政治變化和自然災變等，都可能對世界經濟運行帶來負面干擾。

二零一五年中國GDP增速進入換擋期。儘管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下行壓力還在增大，但就業形勢總體穩定，物價漲幅保持低水平，結構調整快速推進，新興市場正在培育，總體呈現穩定發展勢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的全面收官之年，儘管市場動盪不已，但金融改革仍取得實質性進展。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和尚不明朗國內改革形勢，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中國政府在引導金融機構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經濟社會發展的支持力度。此外，金融市場產品創新、制度建設、雙向開放邁出新步伐，區域金融改革形成了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同時，類「互聯網+」的鏈接策略在金融業實施，互聯網金融正式納入中國內地監管框架。

擔保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年，系統性金融風險持續影響導致擔保行業面臨嚴峻的挑戰。挺過了行業洗牌，不少利好政策也在為行業注入信心與動力。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為加強融資擔保公司的監督管理，促進融資擔保業健康發展，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國務院法制辦制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明確了融資擔保公司和融資擔保業務的定義，對融資擔保公司的設立、變更和終止，業務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作了規定。

同月，有關中國內地擔保行業的另外兩條政策的頒佈，以穩定並促進整體擔保行業的發展：

一是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審批事項取消後有關問題的通知》符合條件的擔保機構從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或再擔保業務取得的收入三年內免徵營業稅。

二是為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更好地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的意見》，系統規劃了通過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切實發揮融資擔保對小微企業和「三農」發展以及創業就業的重要作用，把更多金融「活水」引向小微企業和「三農」，提出小微企業和「三農」融資擔保在保戶數佔比五年內達到不低於60%和融資擔保機構體系、監管制度體系、政策扶持體系建設等發展目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民銀行、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融資擔保機構支持重大工程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快建立統一規範的政府性融資擔保體系，發揮融資擔保機構作用，政銀擔三方共同參與，加大對小微企業參與重大工程建設的支持力度；同期，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發佈《融資擔保公司證券市場擔保業務規範》的通知，規範融資擔保公司證券市場擔保業務行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進一步規範了擔保行業的操作，減少了監管的不明確性。

融資租賃行業回顧

為了給融資租賃業發展營造良好環境，更好地發揮融資租賃服務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經濟穩定增長和轉型升級的作用，二零一五年九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要求簡化相關行業資質管理，減少對融資租賃發展的制約，提出改革制約融資租賃發展的體制機制，鼓勵融資租賃公司積極服務「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中國製造2025」和新型城鎮化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加快發展中小微企業融資租賃服務，大力發展跨境租賃以及支持融資租賃創新發展，並鼓勵銀行、保險、信託、基金等各類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加大對融資租賃公司的支持力度，拓寬融資管道；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有關規定，為促進融資租賃業健康發展，公平稅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對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進行稅費減免。

小微金融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銀監會發佈《2015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將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目標由以往單純側重貸款增速和增量的「兩個不低於」調整為「三個不低於」，從增速、戶數、申貸獲得率三個維度考查小微企業貸款增長情況。即在有效提高貸款增量的基礎上，確保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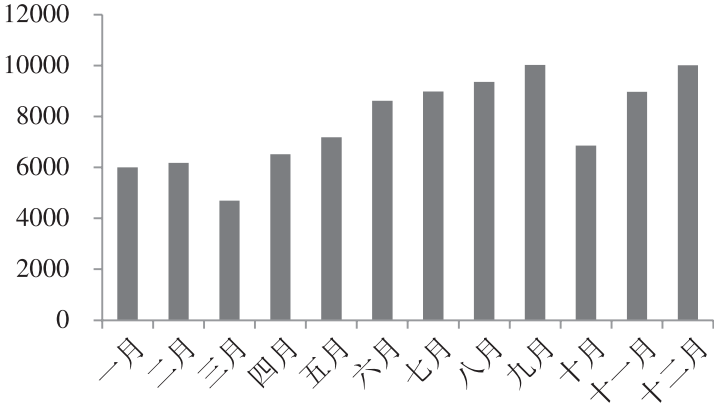
股權基金行業回顧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下發了《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指引》，進一步推動了私募基金服務的發展。中國基金業協會在二月五日也對外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公告》取消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記證明、加強信息報送、法律意見書、高管人員資質要求等四個方面，其目的是為了加強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相關事項，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恪盡職守，切實履行誠實信用、專業勤勉的受託人義務，促進私募基金行業規範發展。以上政策公告的出台，有利於完善本集團旗下基金中心的監督管理，對基金公司的業務發展有很好的推動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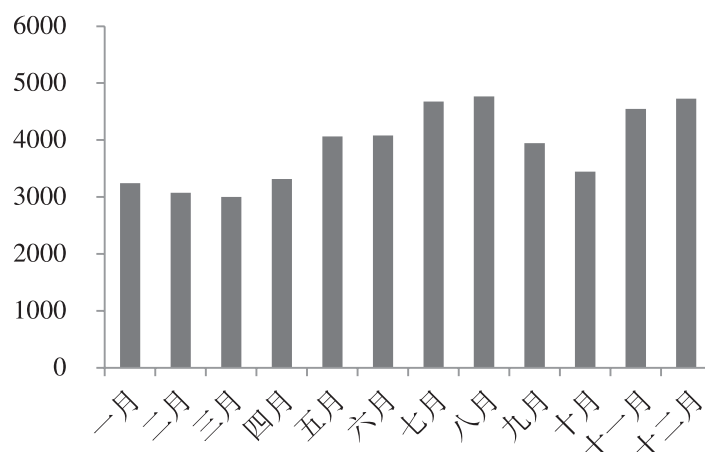
房地產金融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樓市逐漸回暖，廣州二手住宅成交套數為93,369套，同比增加25.49%；佛山二手住宅成交套數為46,879套，同比增加40.15%。從下圖所示的兩城市每月成交量數據來看，除了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略有下降外，總體呈現上升趨勢。



二零一五年廣州每月二手住宅成交套數

數據來源：廣州市房地產信息中心



二零一五年佛山每月二手住宅成交套數

數據來源：佛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就上圖所示的現今房地產市場的概況來看，「去庫存」將持續進行。在此過程中，國內房地產市場會逐漸趨於穩定發展。儘管市場交易量高，國內房地產市場的其中一個特性是一些優質住宅物業的價格仍會有上漲的空間，從而也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二手房的買賣。根據上述數據，二零一五年廣州、佛山兩地的二手房成交數量也體現了國內房地產的這一特性。為此，根據國內二手樓按揭的特點，銀行或其他傳統的金融機構對二手房按揭需要額外支援以辦理付清，董事相信集團「房圈」業務的產生正好滿足了二手房消費者對短期資金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上升約23.3%。本集團收益詳細分析如下：

1.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3.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財務顧問服務業務是本集團收入的一個新的增長點，也是本集團未來將加大力度重點發展的板塊。該業務板塊表現受金融市場的融資渠道及融資成本等因素所影響。董事會相信，該業務板塊的增長將提高本集團在中國金融服務市場的地位。

2.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的租賃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7.4%。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快速發展，且對本集團收入具有重大貢獻。

3. 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就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百萬元)，降幅約為40.6%，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整體經濟仍處於調整時期，受信貸規模受限的影響，融資擔保行業整體低迷。但是，本集團擔保業務依然處於領先地位，在風險控制趨趨謹慎的前提下，持續維持穩定的擔保業務期限結構。

4. 非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非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減少53.3%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整體經濟低迷。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下降約37.1%，主要由以下原因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38.4%至約人民幣4.5百萬元，原因是減少了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未履行已發出擔保的減值及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及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

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會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將之前作出的減值及撥備撥回。

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3.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經營租賃支出增加所致，而經營租賃支出增加主要是因為支付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租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處於我們可接受的範圍。

除稅前溢利

由於本集團收益總額顯著增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開支增加。(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9-10頁財務報表附註5。)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約19.1%。減少主要來自於除稅前溢利的下降及不可扣除費用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付款

代客戶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表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代客戶付款為計

息，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代客戶付款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一貫的方法為管理層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風險最低的一些其他投資機會。

已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1百萬元)，較上年底減少約人民幣29.2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較上年底減少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保餘額下降，導致存出保證金的減少。

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本集團的利率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我們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4.5%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46.2%，主要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擔保負債減少令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主要乃由於累計權益增加以及負債減少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攬人材並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及花紅。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對市場上財務產品及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9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

社會企業

與員工自發成立的集成愛心基金會定向幫扶本集團內部困難員工，對經受重大疾病或意外傷害的困難員工家庭給予及時支助，與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一起共渡難關。

鑼鼓喧天慶盛世，歌舞昇平鬧元宵。二零一五年三月，由集成金融與佛山市文化廣播新聞出版局聯合主辦的「天籟集成·民樂華章」2015元宵民族交響音樂會在佛山瓊花大劇院隆重舉行。這是本集團攜手廣東民族樂團，為佛山觀眾精心準備的視聽盛宴。元宵節「天籟集成·民樂華章」成了佛山市民津津樂道的精神文化品牌。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加入由佛山市慈善會發起的「佛山公益慈善聯盟」，計劃向公益團體佛山福康社工中心認捐人民幣10萬元，配對資助「愛亮女人花」——佛山市女性癌症患者跨界服務項目。項目以佛山市婦幼保健院為駐點，同時輻射佛山各市直醫院內有需要的女性癌症患者，為她們提供身、心、社、靈全人康復關懷服務。

本集團持續關注教育事業和人才培養，因而本集團在校企合作領域作出了積極的機會探索。為進一步加強校企協同育人，培養人才，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廣東金融學院達成校企合作意向，建立「廣東金融學院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公司金融碩士教學實踐基地」，選拔優秀學生開展校企聯合培養。

前景及展望

作為以服務中小企為中心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中，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充分探討未來合作的可能，憑藉日趨成熟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提升了與各類合作機構的議價能力。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全年戰略部署規劃上面是有效及順應整體經濟發展情況的，與各界機構是充分溝通的，已初見成效的。起承二零一五年成功的戰略部署規劃，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將加快調整整體業務結構步伐，本集團三大業務範疇：普惠金融、消費金融及產業金融的發展將進一步依託「集成+」的併購策略、「互聯網+」的鏈接策略、「聚焦財富」策略、「產品+渠道」策略以及事業合夥人策略，以併購重組及股權投資等有效方式迅速實施，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本集團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普惠金融

本集團的普惠金融傳統業務，如擔保、融資租賃、小額貸款等已經發展成熟。普惠金融作為本集團的最主要也是最基礎的業務板塊，在整體戰略部署中，起到了守住市場份額、提供整體業務結構調整動力的至關重要的作用，也是本集團戰略部署的

最關鍵的環節。該範疇的增長動力，將會推動本集團消費金融及產業金融業務的增長，並能夠支撐本集團未來擴展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消費金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已投身消費金融行業，並得到了初步的構想及成效。二零一六年，根據中國政府經濟發展的政策，消費金融將會是重點發展行業，因此，本集團將發展其消費金融板塊，即其新成立的房圈融資業務以及將來計劃打造的互聯網金融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獲客渠道將有所改變，轉移為服務個人客戶。獲客渠道的拓寬必將引出新增業務機會，本集團在不斷豐富產品及服務範疇以及調整產品架構的同時，擬逐步滲透大眾消費的每一層，並進一步挖掘消費金融業務需求。業務需求的新增預計會為本集團業務注入新動力。

產業金融

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憑藉PPP模式的吸引力，投身產業金融市場。本集團將通過與建設工程公司深入合作等方式進一步拓展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服務市場，拓寬業務覆蓋範圍。

同時，本集團將跟隨PPP模式的發展，融資租賃公司將參與融資、建造、運營、維護等產業鏈的不同環節，相較傳統模式的僅限於融資環節，本集團的業務將拓展至產業鏈金融的更多環節，望全面實現社會資本與公營機構的風險共擔、收益共享。

結合本集團前期已部署的產品戰略及「互聯網+」的鏈接策略，本集團擬將PPP模式與創新互聯網金融模式結合起來，為投融資兩端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政信資產撮

合交易服務。將來的項目中，若資產來源於政府項目，預計既能降低本集團的資金回收風險、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又可實現為大量閒散社會資金匹配長期穩健安全的投資渠道。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將可實現，並惠及普羅大眾。

三大發展範疇下的各種策略

繼二零一五年開展的「集成+」的併購策略，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該策略，並迅速拓展業務計劃，擬吸收合作方的先進管理模式及商業模式，豐富鞏固普惠金融板塊中的各類業務，促進其消費金融業務，並為其產業金融業務提供合作的契機。

在「互聯網+」的鏈接策略方面，其實施已聯動了資產及資金端。來年，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其「互聯網+」策略，擬將資金端補充到本集團業務範疇內，吸納優質資產並解決資金來源的問題，形成資金和資產的無縫對接，進一步打造本集團眾多金融服務的協同效應。

在「產品+渠道」策略方面，本集團擬通過該策略，從前後的着重於資產端的業務模式，逐步轉型為以產品端為重心的業務模式，進一步提高聯動資金端的效率，持續打造本集團體系內穩健的金融生態的內循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結構不斷在完善，帶動了本集團產品結構的多樣化，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穩的基礎。二零一六年，產品結構的完善將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根基，因而從產品結構的多樣化衍生出的與渠道合作的多種模式，除增強本集團的行業地位之外，更完善了提供整體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在三大發展範疇齊頭並進的同時，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重視優質人才」的理念，吸收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人才，以支援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68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

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股份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204,000港元，該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項目。

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最高3.00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200,000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註銷的普通股（「**股份購回**」）。股份購回的合共代價約為599,480港元，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股份購回已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而作出。

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合共 1,070,000 股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款項為 2,033,000 港元，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 8,705,000 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未行使及可認購 35,000 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沒收。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的規定。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組成。曾鴻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企業管治守則中若干守則條文的修訂(「**經修訂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經修訂守則條文。董事將盡力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

全年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刊發出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jcrzdb.cn)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